

附件

《惠州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处理意见

环评文件名称	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	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	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	处理依据
惠州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	<p><b>1.降低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。</b>本项目拟从响水河取水，且取水点下游约 8 公里为湖镇响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但报告书仅将项目确定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，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》(HJ2.3-2018) 4.2.2“复合影响型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，应按类别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开展评价工作”的要求。</p>	惠州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广州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91440101063345196X)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陆天才 (BH010789) (编制主持人):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;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《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
	<p><b>2.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。</b>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包含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(且涉及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), 但报告书未对一类区内基本污染物进行调查与评价或开展补充监测, 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(HJ2.2-2018)6.2.1.4“对于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或网格点, 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可取符合 HJ 664 规定, 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, 地形、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或城市点监测数据”及 6.2.3“在没有以上相关监测数据或检测数据不能满足 6.4 规定的评价要</p>			黄文俊 (BH015682) :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;  何逸森 (BH024961)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《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

环评文件名称	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	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	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	处理依据
	求时，应按 6.3 要求进行补充监测”的要求。			：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；	
	<b>3.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。</b>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遗漏评价因子 PM2.5 一次污染物,预测范围也未覆盖项目对环境空气一类区最大环境影响,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(HJ2.2-2018) 8.2 中关于预测因子应“选取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预测因子”以及 8.3.3 中关于预测范围应“覆盖项目对一类区最大环境影响”等要求。			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《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

注:本表中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,所称《记分办法(试行)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。